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6萬6,719件，較上月增加4,183件或6.7%；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5萬3,107件占79.6%，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636件占4.0%，告訴、告發及自首者636件占1.0%，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60件占0.1%，其他來源1萬280件占15.4%。

(二)終結情形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6萬9,300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3,401件占終結案件之33.8%，緩起訴處分2,819件占4.1%，不起訴處分2萬8,516件占41.1%，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4,564件占21.0%。

(三)起訴情形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5,972人，占終結人數8萬1,517人之31.9%，起訴主要罪名以違反洗錢防制法4,561人占17.6%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3,798人占14.6%，竊盜罪3,442人占13.3%，公共危險罪3,161人占12.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012人占11.6%。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162人，不起訴處分為3萬5,056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3.9%及43.0%；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945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7%。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487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6,176件之17.1%。

112年1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768件，其中駁回聲請3,956.3件占83.0%，續行偵查396.8件占8.3%。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2年11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8,794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6,394人占87.2%，無罪531人占2.8%，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869人占9.9%。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2年11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6,394人，較上月之1萬3,268人增加3,126人或23.6%，以公共危險罪3,356人占20.5%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416人占14.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42人占11.2%，詐欺罪1,500人占9.1%，洗錢防制法1,416人占8.6%。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2年11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3,536人占82.6%，女性2,822人占17.2%，其餘36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4,429人占27.1%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3,782人占23.1%。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2年11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73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25件占終結件數之14.5%。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1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4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93.3%。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7.67日，較上月61.83日減少4.16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28日，較上月2.08日增加0.20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72日，較上月1.56日增加0.16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8%；112年1-11月比率95.3%較上年同期減少0.1個百分點。

112年1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40.5%；112年1-11月比率32.7%較上年同期減少5.1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79件、106人，其中起訴67件、9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5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3%。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51件、124人，其中起訴38件、69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48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3%。

(三)毒品案件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012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1.6%；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842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1.2%。

(四)賭博案件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21件，起訴人數為436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351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198人，占56.4%最多。

(五)竊盜案件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3,280件，起訴人數為3,442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3%；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416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4.7%，其中以判處拘役者948人，占39.2%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36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各類暴力犯罪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109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84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51人、強盜及海盜罪47人、重傷罪及搶奪罪各2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72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0%。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22件、13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91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6人，占28.6%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5,568件，偵查終結起訴3,152件、3,161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2.2%；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356人，占有罪總人數20.5%，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164人最多，占94.3%。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2年11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851人，較上月2,849人，增加2人，其中公共危險罪718人占25.2%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59人占16.1%，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53人占12.4%，違反洗錢防制法344人占12.1%，詐欺罪298人占10.5%。
- (二)112年11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625人，較上月2,412人，增加213人或8.8%，其中假釋出獄535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0.4%，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090人占79.6%；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70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2年11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23人，較上月58人，增加65人或112.1%。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80人占65.0%，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43人占35.0%。
- (四)112年11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1,090人，較上月底5萬871人，增加219人或0.4%，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834人占40.8%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880人占11.5%，公共危險罪4,516人占8.8%，竊盜罪3,683人占7.2%，妨害性自主罪2,434人占4.8%。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2年11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24人，較上月33人，減少9人或27.3%，新入校24人中，皆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無曝險行為者。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06人，較上月底611人，減少5人或0.8%，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66人占93.4%，曝險行為者40人占6.6%；觸犯刑罰法律566人中，以傷害罪134人占23.7%最多，其次為詐欺罪120人占21.2%。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2年11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926人，較上月872人，增加54人或6.2%。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721人，較上月底2,689人，增加32人或1.2%，在所被告2,719人中，以詐欺罪816人占30.0%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61人占24.3%。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2年11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325人，較上月282人，增加43人或15.2%。月底在所收容少年407人，較上月底334人，增加73人或21.9%，收容及羈押少年396人中，以詐欺罪141人占35.6%最多，其次為傷害罪43人占10.9%。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一)112年11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685人，較上月631人，增加54人或8.6%。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80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549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828人，較上月底778人，增加50人或6.4%。

(二)112年11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82人，較上月85人，減少3人或3.5%。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110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80人，較上月底609人，減少29人或4.8%。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240件，較上月1,281件，減少41件或3.2%；終結1,370件，較上月1,162件，增加208件或17.9%，其中期滿1,004件占73.3%，撤銷170件占12.4%。

112年11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4,253人次，較上月6萬2,512人次，增加1,741人次或2.8%，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690人次占41.5%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3,091人次，其中輔導就醫515人次占3.9%，輔導就業158人次占1.2%，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245人次占40.1%。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730件，較上月1,564件，增加166件或10.6%，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53件占3.1%，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677件占96.9%，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818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704件，較上月779件，減少75件或9.6%，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66件占37.8%，緩刑必要命令處分438件占62.2%，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5,905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2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305件，較上月1,462件，減少157件或10.7%，其中徒刑903件占69.2%，拘役107件占8.2%，罰金295件占22.6%，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36萬4,577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2年11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83萬7,044件，較上月減少4萬8,312件或5.5%，其中罰鍰案件48萬5,201件占58.0%最多，費用案件20萬1,837件占24.1%居次。

112年11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06萬6,975件，較上月減少3,328件或0.3%，其中罰鍰案件52萬8,716件占49.6%最多，費用案件39萬4,591件占37.0%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45萬6,212件占42.8%，全部發憑證59萬4,035件占55.7%。112年11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23萬2,078件，較上月底減少22萬9,925件或2.7%。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2年11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9億8,765萬元，較上月16億2,742萬元，增加3億6,023萬元或22.1%。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7億4,082萬元占37.3%最多，費用案件5億3,467萬元占26.9%居次。112年11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351億3,552萬元，較上月底減少16億4,690萬元或1.2%。

伍、廉政業務

112年11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409件，廉政宣導485件，獎勵廉能303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1萬7,266件，會同業務檢核637件，會同施工查核207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2年11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29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21件占72.4%，受理、交查案件8件占27.6%。